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吴科成〔2020〕11号

印发《〈关于促进吴中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意见〉第十二条具体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吴中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意见〉第十二条具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7月10日



《关于促进吴中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意见》第十二条具体方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细化《区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吴中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发〔2019〕2号）第12条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指入库企业，指吴中区行政范围内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独立法人单位，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注册且通过审批的单位。

第三条 本方案所指年成交额，指在一个自然年中，入库企业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自主登记备案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所有技术输出合同成交额的总和。

第四条 入库企业年成交额首次达到100万元的，给予5万元的补助。

第五条 根据入库企业的年成交额及年成交额排名情况，按如下标准给予补助：

1. 年成交额排名第1且年成交额超3亿元的，给予100万元的补助，并上报区政府，建议授予“吴中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2. 年成交额排名前3且年成交额超1亿元的，给予50万元的补助，并上报区政府，建议授予“吴中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3. 年成交额排名前 8 且年成交额超 5000 万元的，给予 25 万元的补助，并上报区政府，建议授予“吴中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4. 年成交额超 500 万元的，按年成交额的 1% 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

第六条 本方案第四条及第五条的补助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拨付。

第七条 对获得市级补助的技术转移机构，按市级补助经费 1:1 的比例，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补助。

第八条 上级技术转移奖补资金优先用于本方案的相关补助经费，不足部分由区级科技经费列支。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区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吴中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执行。